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人社函〔2025〕174号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阳泉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0229号 提案的答复

王凤娥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我市加快提振消费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就业创业方面

我们始终紧扣“稳就业、保民生”核心目标，针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村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构建“分类施策、精准滴灌”的帮扶体系，推动就业服务从“普惠覆盖”向“精准对接”深度升级，全力筑牢就业民生底线。

靶向发力，护航高校毕业生就业路。高校毕业生是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们通过“招聘搭桥、服务兜底、政策赋能”三维发力，为毕业生就业保驾护航。一是开展专场招聘“送岗上门”，线下在山西师范大学、山西工程技术学院等8所高校举办专场“双选会”，线上依托“互联网+就业”模式开展网络招聘，累计吸引百余家企业参与，提供涵盖数字科技、先进制造、文化传媒等领域的4000余个优质岗位，为应届毕业生送上“就业大礼包”。二是落实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制”服务，建立“一人一档”

跟踪机制，精准匹配岗位需求，2024年至今，累计帮扶2560名实名登记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三是强化财政经费支持，今年已为1760名2025届应届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211.2万元，审核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48万元，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注入“资金活水”。

暖心助扶，破解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难题。针对就业困难人员求职短板，我们以“专项活动+精准服务”为抓手，切实打通就业帮扶“最后一公里”。开展以“就业帮扶真情相助”为主题的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重点聚焦就业困难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登记失业人员、长期失业人员等4类群体，通过“线上线下招聘+一对一帮扶+家门口服务”组合拳，集中送岗位、送服务、送政策、送温暖。创新实施“1131”精准服务机制：开展1次政策宣讲、1次职业指导和精准推送3次岗位；对确实难以就业的，提供技能培训或公益岗兜底安置，真正实现“一人一策”差异化帮扶。截至目前，市、县（区）两级公共就业服务部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帮助500多名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政策扶持，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12场、提供岗位3300多个，成功帮助572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稳定就业。

双向拓展，激活农村劳动力就业活力。围绕农村劳动力就业需求，我们通过“向外转移+向内挖掘”双向发力，拓宽就业渠道。一方面，深化跨省劳务协作，以“点对点、一站式”劳务输出模式，加强与新疆阜康、安徽肥西、山东潍坊等劳务协作城市的对接，提前摸排劳动力需求、分析市场岗位信息、组织专项招

聘活动，目前已通过劳务协作平台提供岗位 1530 余个，帮助 400 余名农村劳动力实现跨地域就业。另一方面，大力开发本地就业岗位，通过举办乡村专场招聘会、专业镇招聘会吸引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同时依托基层就业社保服务点、线下零工市场和零工驿站，将岗位信息、技能培训等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仅今年以来，已办理各类人社业务近 10 万件，高效满足灵活就业人员和用工主体“就近办、多点办”需求。

专项赋能，助力退役军人“戎耀再出发”。针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特点，我们量身定制专项服务方案，推动退役军人平稳过渡、高质量就业。一是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精准邀请适配企业参与，筛选涵盖管理、技术、安保等领域的优质岗位，搭建企业与退役军人的对接桥梁。二是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围绕市场需求开设技能课程，同步提供创业指导、政策咨询、项目孵化等全链条服务，提升退役军人就业竞争力和创业成功率。三是开展退役军人专项服务活动，2024 年 12 月 10 日，我们与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开展活动，提供现场招聘、政策宣讲、素质测评等一系列服务，累计吸引 293 名退伍军人参与，切实助力退伍军人未来更好发展，2024 年至今我们已举办类似活动 3 场，帮助 500 余名退伍军人达成初步就业意向。

二、适时为失业青年人群提供失业补贴方面

党的十八大以来，人社部门强化顶层设计，同时加强制度引领，创新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举措，逐步构建起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的政策框架，您提到的“适时为失业青年人群

提供失业补贴”的建议，回应了失业群众的现实需要，失业保险作为最重要的社会保障制度之一，对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作出了更有效的制度安排：

（一）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补助金。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二）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关系民生福祉、社会稳定和高质量发展，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决策部署，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财政厅三部门联合发文《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4]40号），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按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该项政策的实施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作为重中之重，作为为民办实事重要内容，促进了本地青年就业创业。

失业保险基金是参保人员和参保企业纾困的“保命钱”和“救命钱”，全国各级社保经办机构时时保持维护基金安全的警惕性，下一步我们将在人员范围突出应保尽保，政策落实突出便捷务实，支付标准突出保住基本，经办服务突出精准精细。

三、适当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方面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一）基础养老金。2022年以来，在市人社局的主导下，对全市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在全省以及全国其他中等城市水平进行了了解和摸底，并向市政府提出逐年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市县两级补助的报告。市政府高度重视，连续三年将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作为市政府民生实事，出台《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泉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阳人社发[2022]22号）、（阳人社发[2023]20号）、《关于2024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阳人社发[2024]12号）三个文件，分别提高我市基础养老金10元、15元、10元。此外，中央及山西省也分别提高基础养老金30元和18元，至此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达到196元/人/月，位居全省第二。2025年，我市将按照省政府统一安排，落实好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工作。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由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储存额确定。为提高城乡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储存额，我市人社

部门积极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的机制，鼓励参保人员积极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下一步，我们将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同配合，持续优化政策，让企业群众切实感受到收入有保障，消费有实惠，未来有预期。

负责人：李俊亮

承办人：刘子丹

联系电话：15340786220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9月15日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5日印发
